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 科目修正對照表

科目 類別	原科目					修正後科目					備註
	科目名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科目名稱	學 分	時 數	學 年	學 期	
必	觀光英文(一)	2	2	二	上	觀光英文	2	2	二	上	課名調整
必	觀光英文(二)	2	2	二	下	旅行業經營管理	2	2	二	下	課程調整
必	餐飲英文(一)	2	2	二	上	餐飲英文	2	2	二	上	課名調整
必	餐飲英文(二)	2	2	二	下	觀光導覽與解說	2	2	二	下	課程調整
附註: 7.院核心課程:「創意概論」「消費者心理學」 「創新思維與應用」「自媒體經營與管理」。						附註: 7.院核心課程:「管理學」「基礎創意 設計」。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62 小時								
(三) 選修		38 學分／38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							語文教育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2/2					語文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							體能教育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							
	服務學習（二）				0/1					
分類 通識	自然科學類		2/2 \							
	社會科學類					2/2				
小計		10/10	10/11	0/0	4/5	2/2	4/4	0/0	0/0	
(二) 專業必修 60 學分／62 小時										
管理學		2/2								院核心
基礎創意設計			2/2 \							院核心
英文文法與習作（一）		2/2								

學生修業規定（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文文法與習作 (二)		2/2\							
英語溝通策略 (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 (二)		2/2\							
觀光英文			2/2						
旅行業經營管理				2/2					
商管英文(一)					2/2				
商管英文(二)						2/2			
餐飲英文			2/2						
觀光導覽與解說				2/2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一)					2/2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二)						2/2			
創意英文寫作 (一)			2/2						
創意英文寫作 (二)				2/2					
專業英文寫作 (一)					2/2				
專業英文寫作 (二)						2/2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2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 (二)				2/2					
商務英文閱讀與討論 (一)					2/2				
商務英文閱讀與討論 (二)						2/2			
英語實務專題 (一)						1/2			
英語實務專題 (二)							1/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英中翻譯與習作							3/3		
實習								9/9	
小計	6/6	6/6	8/8	8/8	8/8	9/10	6/7	9/9	

(三) 選修 38 學分

-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
-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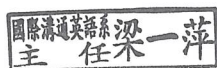
1.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補）修之參考。
2. 「英文文法與習作」、「英語口語訓練」及「英文寫作」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
3. 需使用電腦課程設備：應用程式設計。
4.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英文能力」必須達到「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之檢測標準，「資訊能力」必須達到「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之規定，方具備畢業資格。
5. 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至少 720 小時，實習時間為大四下學期。
6.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
7. 院核心課程：「管理學」「基礎創意設計」。
8.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須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來辦理。。
9.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4.10.16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10.29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11.18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